



通过文件IPV6 试运行

首页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政策解读

当前位置：首页 > 通知文件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6-08 来源：本网



各有关地级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9〕121号）以及2022年事业发展性支出预算编制项目库申报的统一部署，为做好2022年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库范围

2022年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项目。

二、扶持对象和资金用途

扶持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15个地级市及所辖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以及从事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效益补偿、监测、科技研究的省直有关单位、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驻粤科研院所等（以下统称“申报单位”），开展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设、森林生态环境监测、突发性森林灾害救助、森林生态科技研究和推广、技术培训、宣传、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调剂平衡市县管护管理经费（含集体天然商品林完善落界项目），以及与生态林业建设相关的项目建设等。

省统筹经费申报项目类别分为四类：一是市县管护管理经费补助（包括集体天然商品林完善落界项目，标准及面积基数详见附件1）；二是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三是森林生态科技研究和推广；四是省级单位生态公益林管理项目，其中第二、

三、四类别项目将组织专家评审。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15个地级市及所辖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车八岭保护区和省属林场可申报第一、二类别项目，其它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可申报第二类别项目，省直有关单位、驻粤科研院所等可申报第三类别项目，省林业局直属其它单位可申报第四类别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以收到纸质材料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送材料。

1.各项目申报单位的请示文件。

2.项目资金额度测算表，详见附件2。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指标参照《广东林业项目绩效指标库（试行）》，详见附件3）。

4.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统计表，详见附件4。

5.项目实施工作计划统计表，详见附件5。

6.项目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6。

7.项目申报标准文本，详见附件7。

8.已获得2019年、2020年省统筹经费扶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另需提供该项目资金的财务决算报告或资金支出明细表、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验收结果或绩效自评报告等情况。

9.其他佐证材料。

（三）报送材料数量。

一式7份，每个项目每份文件单独装订。

（四）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提出项目申请，编制申报材料，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汇总后，报送省林业局。驻粤科研院、省直单位径报省林业局。

2.所有项目需同时提供电子版，电子版申报材料和纸质版申报材料必须保持一致。

（五）注意事项。

1.申报的项目需突出重点、突出硬任务、突出项目成熟度、确保项目在预算年度内能形成实际支出，确保刚性支出不留硬缺口。

2.申报项目不得与运转性项目、生态林业建设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重复。

3.本年度申报项目将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本通知精神的项目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支出定额。所有申报入库的项目都要依据定额定量标准、编制规范、测算方法三类标准来测算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构成要详细说明测算所使用的标准。具体来说，支出标准测算，有定量定额支出标准的要用支出标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无标准的要说明测算过程，支出标准测算附件需同步上传到项目库系统。资金测算必须按照实物量进行测算，不得按项目内容测算。

5.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要体现做什么、为什么做、做出来将产生什么效果，切忌一味强调想做什么，说不出做来有什么用；绩效指标定义清晰，可量化或可衡量，能获得相关的指标数据或佐证材料，切忌绩效指标泛泛而谈，评价标准模棱两可。

附件1：省统筹经费项目扶持计划表.xls

附件2：项目资金额度测算表.xls

附件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xlsx

附件4：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统计表.xls

附件5：项目实施工作计划统计表.xls

附件6：项目申报汇总表.xls

附件7：省统筹项目申报标准文本.doc

广东省林业局

2021年6月3日

（联系人：王旭日；联系电话：020-81953355；邮箱：gdf_wxr@gd.gov.cn）